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047-ZXGB**

**项目名称：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

**生产道路建设工程**

**采购单位：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6

第三章 评审方法....................................................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在2025年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047-ZXGB

项目名称：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零伍元整（¥1381605.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零伍元整（¥1381605.00）

采购需求：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1项；建设规模：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路线全长1115m，其中主线长680m、支线1长410m、支线2长25m；路面宽3.5m；1-φ0.5m圆管涵共5座；排水沟长405m；挡土墙长12m，高5m；安装波形防护栏长748m；单柱式警告标志牌2座；道口桩8根；项目标志牌1座及相关附属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0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广西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7日09时30分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评标室第二开评标室（2）】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防城港）。

2. 本项目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监督部门

名 称：东兴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7690518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磋商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西东兴市马路镇兴桂路42号

联系方式：何冬源，0770-35303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东兴市金冠路29号

联系方式：0770-76733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冰溶

电 话：15078705240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 | 项目名称：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编号：FCZC2025-C2-810047-ZXGB建设地点：东兴市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采购范围：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1项；建设规模：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路线全长1115m，其中主线长680m、支线1长410m、支线2长25m；路面宽3.5m；1-φ0.5m圆管涵共5座；排水沟长405m；挡土墙长12m，高5m；安装波形防护栏长748m；单柱式警告标志牌2座；道口桩8根；项目标志牌1座及相关附属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要求工期：18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3 | 1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4 | 11.4 | 首次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个部分。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5 | 12.1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6 | 13.4 | 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2、本项目的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采购预算：1381605.00元，最高限价：1381605.00元。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无效。** |
| 7 | 17.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7日09时30分地址：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 8 |  | 磋商时间：2025年6月17日09时30分截标后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 9 | 25 | **履约保证金：无。** |
| 10 | 30.1 |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工程招标”费率计算。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服务费转至以下账户：名 称：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分公司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账 号：800 136 850 506 023 |
| 11 | 31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的其它特定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磋商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6.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首次响应文件。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4 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8.1首次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资格文件

（1）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1.2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中评分标准第2点）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1.3 价格文件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文件材料均须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在规定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规定签字的部分先打印出来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后再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可使用手绘签章或签名章，否则磋商无效。**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1.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11.1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1.2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和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3响应文件应避免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磋商报价**

13.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3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报价。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磋商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密封方式：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 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

14.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4.3 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5.2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5.3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采云”平台拒收。

**1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7.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并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磋商报价、工期、施工组织方案等，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磋商内容。

19.2 磋商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磋商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9.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内容，进行磋商应答响应，并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提交广西政采云平台。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9.6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最后的磋商报价有调整时，须附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磋商报价，否则，其最后磋商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以其第一次报价为评审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须知第19.2条、第19.6条第（1）、（2）、（3）款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19.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 评审方法**

20.1 成立磋商小组：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

（2）首次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辩认不清，不合格的；

（3）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工期、工程质量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8）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9）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供应商代表拒绝磋商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2）响应文件或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须知第19.6（6）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2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25.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签订合同**

26.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8.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工程招标”费率计算。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招标类)：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响应文件的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五）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经磋商确定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预算价的80％时，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询价记录、产品报价单等，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磋商无效。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内容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2、技术分………………………………………………………………………………………满分64分**

**（1）项目管理机构（10分）**

**A．技术负责人资信、能力（4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公路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定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得4分。

以上证书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加分。

**B．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6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全部必需持证上岗且年检合格，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并按以下标准评分：

优（6分）：施工员2人，质量员2人，材料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且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4分）：施工员2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且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一般（2分）：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且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

差（1分）: 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0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注：供应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组织设计（54分）**

**A.主要施工方法（10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先进、科学、合理、可行，能完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有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合理、可行，能较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合理一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B.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切实合理可行，拟投入的设备满足要求。

良（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中（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较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投入的设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要求。

**C.**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切实合理，完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一般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可行，不满足施工需要。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详细健全。主要工序有详细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地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一般合理，制度一般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无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有）

优（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详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中（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较有针对性，较符合实际且较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得力。

一般（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一般合理，制度一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得力。

差（1分）：无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F.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完整。有控制工期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切实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有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无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得当。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G.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齐全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科学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齐全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一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设置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得力。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H.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1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3、业绩分………………………………………………………………………………………满分6分**

2022年6月1日以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证明材料为准，并加盖供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总得分=1+2+3**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图纸（另册发放）**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

**2.工程概况：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1项；建设规模：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路线全长1115m，其中主线长680m、支线1长410m、支线2长25m；路面宽3.5m；1-φ0.5m圆管涵共5座；排水沟长405m；挡土墙长12m，高5m；安装波形防护栏长748m；单柱式警告标志牌2座；道口桩8根；项目标志牌1座及相关附属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工期：180日历天**

**4.工程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5.付款方式以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1）本工程有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施工后15工作日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付款中同一次性扣回。**

**（2）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①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80%支付；**

**②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5%以内（含5%），按照当期计量的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5%部分，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

**④待质保期过后，如无质保问题，可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按完成情况支付。**

**6.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A、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实施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劳务施工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东兴市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

工程内容：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1项；建设规模：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路线全长1115m，其中主线长680m、支线1长410m、支线2长25m；路面宽3.5m；1-φ0.5m圆管涵共5座；排水沟长405m；挡土墙长12m，高5m；安装波形防护栏长748m；单柱式警告标志牌2座；道口桩8根；项目标志牌1座及相关附属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工期为180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或由建设单位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1）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监理单位或由建设单位申请开工令。承包方要在开工令所指工期起算日开始3天内正式进场施工,每逾期一天，从工程款扣减1000元逾期违约金。

（2）在合同工期未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从工程款扣减1000元逾期违约金。

 1.3 质量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合同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后15工作日之内承包方申请开工预付款，工程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

2.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①合同内工程施工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80%支付；②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5%以内（含5%），按照当期计量的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5%部分，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④待质保期过后，如无质保问题，可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按完成情况支付。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以财政局审核及支付款项到乙方的时间以财政部门办理的时间为准。

2.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2.4 农民工资保障

（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规定，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存入合同金额的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必须实名制使用农民工，并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台帐。

2.5 工程开工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付款中同一次性扣回。具体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合同签订后\_5\_天内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3.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

**第四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甲方对工地委派人员名单：\_\_\_\_\_\_\_\_\_\_\_\_\_\_\_\_\_\_

4.2 委托\_\_\_\_\_\_\_\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_\_\_\_份。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组织施工计划。

5.2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入施工场地进行施工。

5.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5.5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

5.6 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的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5.7 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_\_\_天内无条件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8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6.1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的总负责人或总代表，应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2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七条　工期提前**

7.1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和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等；

7.2 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 1 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 1000 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5 %。

**第八条　工期顺延**

8.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

(2)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3) 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度；

(4)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8.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8.3 非8.1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程质量等级**

9.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

9.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 隐蔽工程必须在甲、乙双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记录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步工序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质量检验监督站进行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10.2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报送工程造价审查部门审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第十一条　工程竣工结算**

11.1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十五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并报送财政部门评审，评审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1.2 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手续。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2.1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陆 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2.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五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12.3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12.4 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若甲方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5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

**第十三条**资料报送时限

13.1工程完工，经业主、监理、施工方书面确认后，10天内承包方报送验收资料，超出期限未向甲方提供资料的，每延误一天，应扣减工程款1000元逾期违约金。

13.2质量检测合格后5天内交结算资料送财政评审。

**第十四条 保修**

14.1 保修期限：分别以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为一年。

14.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4.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4.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按合同总价款计算为5%，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保修费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14.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持。

14.6 保修期满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付给乙方。

**第十五条　争议**

15.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经双方同意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选择上述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结果作出后七天内执行，若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等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结果作出七天后请当地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违约**

16.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16.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_\_%的违约金。

16.3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发出必要通知、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16.4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16.5 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乙方在现场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第十七条　安全施工**

17.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7.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1) 六度以上的地震；

(2) 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

(3) 30mm以上的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4) \_\_ \_年以上未发生过，接近或达到人体体温持续二天的高温天气;

(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18.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须条件。

18.3 因18.1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由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B、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C、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项目部实行规范性建设，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流程需上墙公布。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158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_叁\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 承包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兴市马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马路镇吊应村墩伍二组长窝山肉桂产业配套生产道路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条款**

**一 、 合同专用条款说明**

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规定，或项目发包人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以下条款为本工程必须遵守的条款 ， 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合同专用条款有矛盾的 ， 以以下条款为准 ：**

**二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b.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象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c.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d.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②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③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④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在施工时需要借用别人的地方或与别人发生任何冲突及纠纷等问题，一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按施工组织方案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项~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修改为：

建筑工程—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 / ，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1）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22.1.2.2 有本项（2）、（3）、（5）、（6）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4）、（7）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b．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c．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2000 元/月次。

22.1.2.4 有本项（8）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万元/次。

b.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 50 天，处 2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处 800 元/人。

c.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22.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Ⅰ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Ⅱ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Ⅲ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Ⅰ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Ⅱ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Ⅲ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Ⅳ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国家规定的；或

Ⅴ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Ⅰ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Ⅱ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Ⅲ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Ⅳ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Ⅰ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Ⅱ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Ⅲ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Ⅳ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Ⅴ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Ⅰ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Ⅱ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Ⅲ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Ⅳ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Ⅰ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Ⅱ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Ⅲ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Ⅰ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Ⅱ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Ⅲ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Ⅳ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Ⅴ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Ⅰ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Ⅱ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Ⅲ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5.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物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1、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2、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3、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出资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中评分标准第2点）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 （工程项目名称）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建设部门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成交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反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否则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为此，我方现如实陈述在承建工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下： 。

三、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的文件规定，我方承诺【 】：

【A】我方符合文件规定可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但我方仍会按照文件规定做好除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的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其他相关事宜。

【B】我方不符合文件规定可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我方将按合同约定和文件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事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按桂建质[2015]16号文执行）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

致： （建设单位）

根据桂建质[2015]16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建设单位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措施费专款专用。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意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 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证书号 |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类似工程（如有）指近3年来承建的工程。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称或职务 | 管理内容 | 岗位证书 |
| 1、项目经理 |  |  |  |  |
| 2、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3、质量管理 |  |  |  |  |
| 4、材料管理 |  |  |  |  |
| 5、安全管理 |  |  |  |  |
| 6、施工管理 |  |  |  |  |
| 7、 |  |  |  |  |

附：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其上岗证书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二 拟投入 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八 拟分包情况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八：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价格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七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中兴桂（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首次价格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按编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磋商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 商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磋 商 响 应 |
| 1 | 磋商有效期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3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 |  |
| 4 | 延误工期赔偿金额限额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无 |
|  磋商总报价（小写） |  | 无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承诺工程质量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填写。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